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421號

原告 蔡佳玉

訴訟代理人 林鈺維律師

被告 香港商駿明數位科技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DANIEL RAYMOND CHOW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2萬2537元，及自民國112年2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係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2萬2537元，及自民國108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152萬253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25日（見本院卷一第6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卷二第37頁、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

三、原告主張：原告於106年3月起與被告簽訂「浪LIVE」直播平台之委託合約（下稱系爭契約），擔任被告公司經營之「浪LIVE」直播平台直播主，合約期間自106年3月14日起至107

01 年12月31日止。依系爭契約之約定，直播主除可領取按業績
02 達成率所定之級別可領取之「服務費」，另得就粉絲所贈送
03 之禮物（「浪LIVE」上稱為「鑽石」）按一定比例分得獎金
04 報酬，亦即粉絲贈予直播主之鑽石，會先由公司收取，再就
05 其中一定比例分送予直播主，直播主可選擇將平台發送之鑽
06 石兌換為新臺幣後直接領取。原告於系爭契約期間擔任「浪
07 LIVE」直播主（主播名稱為「魚魚公主」），每月業績達成
08 率皆達高標，於合約屆滿前，每小時之服務費為2600元，被
09 告應依系爭契約給付原告107年11月、12月之服務費各15萬6
10 000元及獎金報酬共121萬0537元，合計152萬2537元（15600
11 0+156000+0000000=0000000），然被告卻以原告所受贈之禮
12 物，有多筆儲值是以蘋果公司ios系統之App Store付費儲
13 值，但後續卻辦理退款，涉嫌詐欺為由，拒絕給付等語，爰
14 依據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聲明：如減縮後之聲明。

15 四、被告受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16 提出任何書狀陳述。

17 五、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被告之
18 臺灣主播服務費升降定級制度、被告於107年11月所核算之
19 原告服務費表、被告以原告（原名林品妤）涉嫌妨害名譽及
20 詐欺為由所提出之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4444號及
21 橋頭地方檢察署109年度偵字第9912號偵查案件之不起訴處
22 分書、原告於107年12月31日所查詢之可提領兌換之禮物收
23 益紀錄、原告參與各競賽活動之網路文宣圖片影本各1份
24 （見本院卷一第17頁至第43頁）為證，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
25 知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任何書狀答
26 辯以供本院斟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
27 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而堪認為真實。是原告依系
28 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107年11月、12月之服務費
29 各15萬6000元及獎金報酬共121萬0537元，合計152萬2537
30 元，應有理由。

31 六、綜上所述，原告基於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

01 減縮後之聲明，即屬正當，應予准許。

02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證據，核與判決結
03 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5 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0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施盈志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8 日
13 書 記 官 陳玫燕